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2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　即
應受輔助宣
告　之　人　葉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葉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４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３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４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３為相對人Ａ０４之母，相對人因車禍腦傷，致其認知功能受損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弟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；嗣變更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等關聯查詢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該院115年5月18日115附慈精字第1151498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
㈢同意書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本院115年6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：相對人之父Ａ０２已失智，無法出具同意書；又相對人之弟Ａ０１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以及聲請人同意依鑑定結果變更為聲請輔助宣告，且相對人本人亦同意本院對其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。

三、本院參酌相對人現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且依上開鑑定結果顯示相對人因腦傷後導致之腦器質性精神病，其情緒調解困難、衝動控制不佳，隨著住院治療症狀雖有緩解，但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因疾病已較一般人有顯著缺損，且推估未來相對人功能回復之可能性低，需選任適當之人予以協助及維護權益，協助相對人日常生活照顧、交通及金錢財務等事務，善盡撫養照顧責任，並積極運用福利服務或相關資源，以增加社會互動與維持生活功能，建議為輔助宣告等情。是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，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核屬有據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復衡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情屬至親，相對人目前相關事務均由聲請人協助處理，且具擔任輔助人之意願，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定事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彭志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佑盈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